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2023. 12. 27)通過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2024. 04. 29) 通過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2024. 06. 18)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程），達到持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參加本學程預備研究生（以下稱預研究生）甄選：
一、四年制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二年制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提出申請。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累計排名在所屬班級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二、若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導致無法提出歷年學業成績累計排名者，視申請人實際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三、申請人曾進行國外交換者，應於申請表加註交換期間及學校，視國外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與在本校修業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具體申請時程以本學程公告為準。
- 第三條 申請者需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三、自傳及讀書計畫；
四、教師推薦函；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英語能力證照，國外交換期間之修課證明與學業成績單）。
- 第四條 預研究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召開招生委員會審查並擇優錄取之。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經甄選成為本學程預研究生後，必須於大學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取得學士學位，並於大學部畢業年度參加本學程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程研究生資格，並得適用本辦法之學分抵免規定。
前項之預研究生經本學程甄試或考試入學正式錄取後，其名額計入本學程核定招生名額中。
- 第六條 本學程預研究生應於大學部第四學年內修讀本學程課程(包含經本學程同意採計上限六學分之本校或外校其他碩士班課程)。
- 第七條 本學程預研究生依前條規定於大學部期間所選修課程，經修讀及格取得學分後，至多可抵免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之二分之一。前述學分若已經採計列入預研究生之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本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學程研究生資格並入學後之當學期，依本校規定學分抵免申請時間辦理，且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本校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範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之學程會議及國際行銷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